

鞍山市千山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土地 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切实加强土地征收管理，应当有序推进土地成片开发。成片开发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土地的六类情形之一，成片开发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和公共利益需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能够有效提升城镇功能，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4〕24号）、《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工作的通知》（鞍自然资发〔2025〕1号）文件对于成片开发工作的要求，围绕千山区优化产业布局，在产城互动中实现产业发展的目标，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开展《鞍山市千山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编制工作。

一、征收地块基本情况

本次拟征收总面积 11.7656 公顷，含 3 个拟征收地块，涉及鞍山金和矿业有限公司新建破碎车间及公辅设施建设 1 个项目，位于汤岗子街道、唐家房镇。

表 1 土地拟征收地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0.0000）

地块编号	意向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	涉及行政村	面积
A01-A03	鞍山金和矿业有限公司新建破碎车间及公辅设施建设项目	汤岗子街道 唐家房镇	大龙岭村 李氏房村	11.7656

二、成片开发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方案依托于千山区“十四五”规划“一核、两带、四区”战略新格局中的现代工业集聚区，以工业项目为主，拟开发项目可以与现有工业生产项目形成产业集群，对产业提级扩能具有积极作用；另外，项目开发导向符合千山区“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与定位；同时，所有拟实施项目均纳入相应年度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本方案基于 2022 年 11 月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编制，涉及土地征收地块全部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涉及的成片开发范围及土地征收地块内规划用地布局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

三、主要用途

本方案涉及的拟征收地块申请用途涉及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围绕上述项目建设，同步完善周边基础设施等建设。

表 2 土地征收地块申请用途情况表

单位：公顷（0.0000）

意向项目名称	主要申请用途	面积
鞍山金和矿业有限公司新建破碎车间及公辅设施建设项目	工业用地	11.7656

四、年度实施计划

方案中土地拟征收地块主要指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计划征收的土地征收地块，实施期限为 2025 年。范围内项目实施建议优先安排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工程，作为先行开发地块，先行实施。本方案安排的拟征收地块作为中远期开发地块，在 2025 年内完成建设项目的土地征收工作。期间，如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情况，将按程序依法依规对本方案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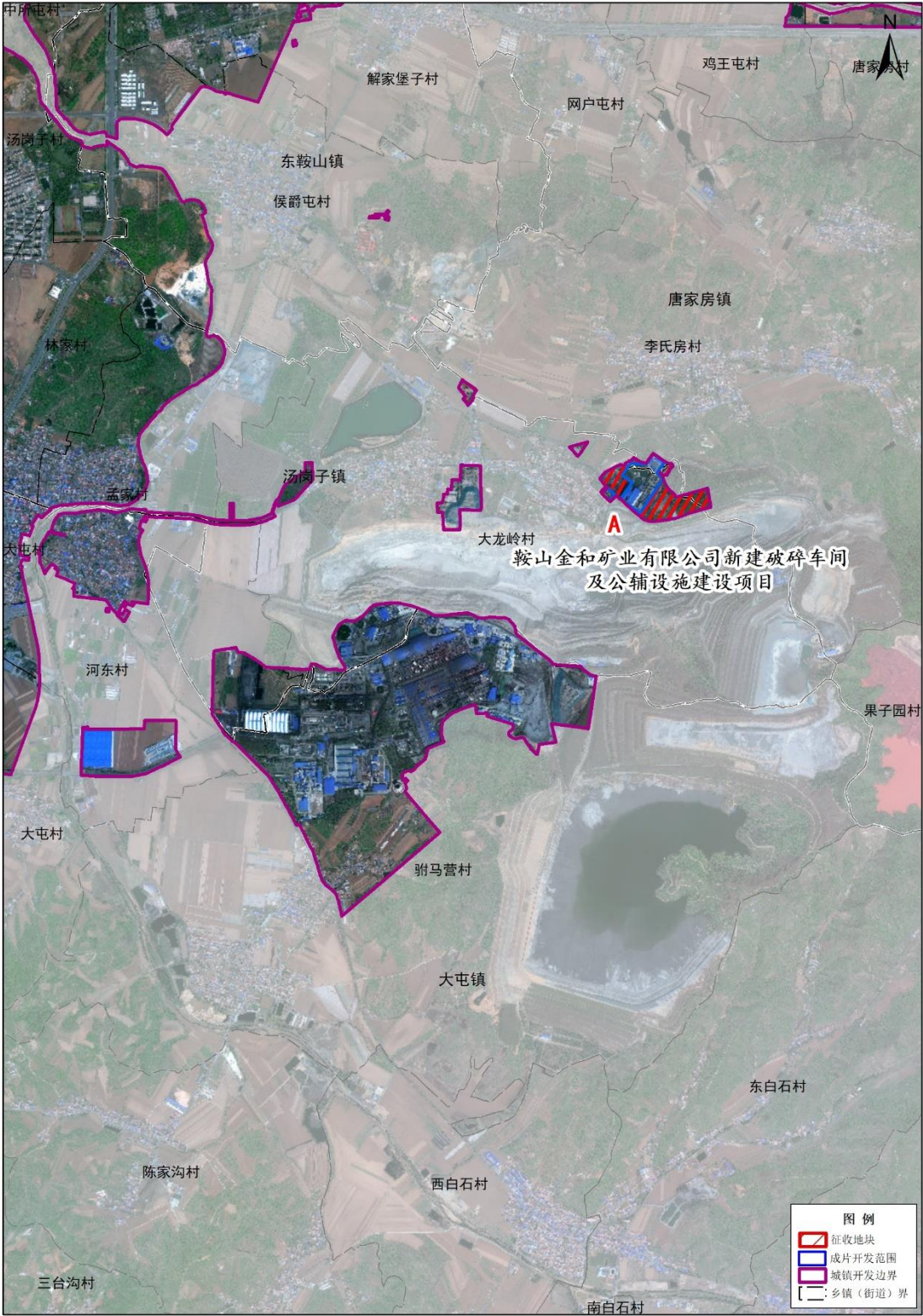
表 3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年度实施计划情况表

单位：公顷（0.0000）

实施时序	意向项目名称	规划用途	面积
2025 年	鞍山金和矿业有限公司新建破碎车间及公辅设施建设项目	工业用地	11.7656

本方案现对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同步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征询公众参与意见。

附件 1：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



附件 2: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土地利用现状图

